

2018 年度仁化县公安局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及情况说明（补充公开）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仁化公安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2018年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1个，分别是：仁化县公安局，内设机构29个，分别是指挥中心、政工办、监督室、法制科、警务保障科、国内安全保卫大队、出入境管理科、治安大队、刑侦大队、网警大队、特警大队、经侦大队、交警大队、看守所、拘留所、建设路派出所、水南派出所、丹霞派出所、董塘派出所、凡口派出所、扶溪派出所、长江派出所、闻韶派出所、城口派出所、红山派出所、周田派出所、大桥派出所、黄坑派出所。

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，部署、指导、监督全县公安工作；依法预防、制止和惩处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护社会秩序等公安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仁化县公安局共有行政编制 263 人，实有在职人员 267 人，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7 人，离退休人员 62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组织全县公安侦查工作；协调处置重大案件、治安灾害事故、骚乱和群体性突发事件；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；收集、掌握隐蔽斗争和影响稳定、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，负责掌握、控制、处置全县“法轮功”及其他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，分析形势，研究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为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公安局提供信息、制定对策等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 年收入预算 5803.86 万元，比上年 5201.80 万元增加 602.06 万元，增长 11.57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03.8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35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工资福利性支出以及项目性支出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 年支出预算 5803.86 万元，比上年 5201.8 万元增加 602.06 万元，增长 11.57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5803.8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35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工资福利性支出以及项目性支出增加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4634.6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的 79.85%，与上年增加 150.34 万元，增加 3.4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486.8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.6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.2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1169.26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20.15%。与上年增加 451.72 万元，增长 62.95%。其中：办案业务经费 440.6 万元（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开支，比上年增长 153.6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加快上级专项资金的支付进度）；禁毒工作经费 20 万元（主要用于禁毒工作经费，比上年增长 20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今年新增预算项目）；、拘押收教场所专项经费 153.42（主要用于拘押收教场所的办公经费、犯人伙食费以及修缮费，与上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为延续上年预算安排）；、警犬驯养费 4.8 万元（主要用于警犬伙食费支出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为延续上年预算安排）；党建活动经费 6.54 万元（主要用于党建活动经费，比上年增长 6.54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今年新增预算项目）；社区戒毒工作经费 2.5 万元（主要用于社区戒毒经费支出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为延续上年预算安排）；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体系支出 80 万元（主要用于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支出，比上年增长 70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严格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文件要求）、上缴市局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50 万元（主要用于交通事故救助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为延续上年预算安排）；、政法工作经费 161.4 万元（主要用于政法工作经费，比上年增长 161.4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今年新增预算项目）；办案费、派出所建设、基建尾款等 250 万元（主要用于办案费、派出所建设、基建尾款，比上年增长 250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今年新增预算项目）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46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17.4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

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我局没此项开支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18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3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万元），占 88.62%，较上年减少 51 万元，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三公经费制度，厉行节约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28 万元，占 11.38%，较上年减少 1 万元，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785.64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66.07 万元、印刷费 12.78 万元、邮电费 16.37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、福利费 480.8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37.58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万元、其他费用 956.04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296.01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296.01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8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拘押收教场所业务、基建设备支出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网络平台建设等 13 项工作，实施 13 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5680.04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340.7 万元，通用设备 2472.12 万元，专用设备 2118.18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749.04

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